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1) 關連交易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及 (2) 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3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52頁，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儘早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4
II.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5
III. 臨時股東會	28
IV. 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29
V. 其他資料	3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 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	I-1
附錄二 —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II-1
附錄三 — 關於二零二五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 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就措施作出承諾	III-1
附錄四 — 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206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泰航空」	指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中航有限」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8%
「中航控股」	指	中國航空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有限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1%
「本公司」、「公司」或「國航」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香港聯交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名單為第二上市地，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相關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次發行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地點)上市及獲納入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名單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寶橋融資」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本次發行A股股票」或「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以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方式向中航集團公司、中航控股發行A股股票的行為

釋 義

「發行價」或「發行價格」	指	本次發行的發行價，即人民幣6.57元／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中航集團公司與中航控股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附條件生效的A股股票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發行，而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同意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億元的新A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	指	百分比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董事：

執行董事：

劉鐵祥先生(董事長)

王明遠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天柱路30號院

1號樓1至9層101

非執行董事：

崔曉峰先生

Patrick Healy(賀以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12號

中航大廈5樓

職工董事：

肖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念沙先生

禾雲先生

譚允芝女士

高春雷先生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及
(2)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據此，本公司已與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訂立認購協議，以按發行價(即人民幣6.57元／股)向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發行合共不超過3,044,140,030股新A股(含本數)，預期募集資金總額(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不超過人民幣200.00億元(含本數)。其中，中航集團公司同意認購不低於761,035,008股新A股(含本數)，對應的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億元(含本數)，而中航控股同意認購不超過2,283,105,022股新A股(含本數)，對應的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億元(含本數)。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就此而言，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1)關於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2)關於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3)關於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4)關於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5)關於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6)關於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附條件生效的A股股票認購協議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7)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8)關於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就措施作出承諾的議案；(9)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及(10)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工作相關事宜的議案。上述第1項、第7項、第8項和第9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其餘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I)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詳情

根據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本公司已與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訂立認購協議，以按發行價(即人民幣6.57元／股)向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發行合共不超過3,044,140,030股新A股(含本數)，預期募集資金總額(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億元(含本數)。

董事會函件

1.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列載如下：

- | | |
|---------------------|---|
| (1) 發行股票的
種類和面值： |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

根據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與現有A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 | |
|----------------|--|
| (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本次發行A股股票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將在經上交所審核通過、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
|----------------|--|

中國證監會的予以註冊決定自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有效。公司將在取得股東會批准後盡快向上交所提交本次發行申請，並就有關後續審核進展另行發佈公告。

董事會函件

-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中航集團公司和中航控股，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擬以現金方式認購公司本次發行的全部A股股票。其中，中航集團公司擬認購不低於人民幣50億元；中航控股擬認購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航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控股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則，以及相應的交易審批及披露程序。

- (4) 發行價格與定價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定價基準日」)。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價格為人民幣6.57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附註1)的80%和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附註2)的較高者(計算結果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

附註：

1.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

董事會函件

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

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上述發行價的定價準則乃主要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而釐定。

僅作說明用途，發行價（即人民幣6.57元／股）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股收市價（即人民幣8.06元／A股）折讓約18.49%；
- (ii)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A股收市價（即人民幣8.55元／A股）折讓約23.16%；
- (iii) 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即約人民幣8.20元／A股）折讓約19.93%；
- (i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即約人民幣2.59元，為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溢價約153.92%；及

董事會函件

- (v)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即約人民幣2.66元，為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溢價約147.32%。

經考慮(i)發行價的定價原則乃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監管規定釐定；(ii)發行價較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折讓低於20%；(iii)發行價較最近一期末的每股淨資產值溢價；(iv)本次發行的理論攤薄效應(如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定義)約為-2.22%，且本次發行和二零二四年A股發行的累積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90%；及(v)A股的近期交易價，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就將予發行的每股新A股所獲得的淨價，將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本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已經或將產生的相關費用確定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確定及披露。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在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1. 派發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2.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3. 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 P_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每股派息為 D ，調整後發行價格為 P_1 。

截至最終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在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進行股息分派、紅股發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實施其它除權、除息事項。

- (5) 發行數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為不超過3,044,140,030股(含本數)，不超過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

董事會函件

若本公司股票在關於本次發行A股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發行價格發生變化的，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數量將相應調整。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最終同意註冊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

若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金額或發行的股份數量因監管政策變化或發行審核、註冊文件的要求進行調整的，則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屆時將作相應調整。在該等情形下，由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

本公司將及時公佈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項下對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量的此等調整，並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香港聯交所授出的同意，繼續嚴格維持合規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4.20%）。

董事會函件

- (6) 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完成後，發行對象中航集團公司和中航控股通過本次發行所取得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進行轉讓。發行對象所取得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的監管機構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鎖定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則上述限售期將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政策相應調整。
- 發行對象因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所獲得的股份在鎖定期屆滿後減持時，需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7) 上市地點：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屆滿後，將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 (8)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屆時的持股比例共享。

董事會函件

- (9)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200.00億元(含本數)，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全額用於償還債務和補充流動資金。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的具體金額，將於本次發行完成以及發行股票數量、募集資金總額及就本次發行產生的相關費用確定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予以確定及披露。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全額用於償還債務及補充流動資金，系旨在強化公司的財務穩健性的整體性安排。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基於中國會計準則，本集團帶息債務超過人民幣2,300億元，而短期借款和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性負債合計超過人民幣520億元。本公司將在收到募集資金淨額後盡快根據募集資金擬定用途進行使用，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募集資金淨額的後續使用情況在定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 (10)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限為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若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對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公司將在該等決議有效期內完成發行。

2.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1)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 | | (ii) 中航集團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
| | | (iii) 中航控股(作為認購人)。 |
| (2)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
| (3) | 認購價格： | 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將按照發行價(即人民幣6.57元／股)認購新A股。 |

如本公司在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1. 當僅派發現金股利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2. 當僅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1 + N)$$
3. 當以上兩項同時進行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 (1 + N)$$

董事會函件

其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 P_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每股派息為 D ，調整後發行價格為 P_1 。

(4) 認購數量和認購金額：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為不超過3,044,140,030股(含本數)，不超過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若本公司股票在關於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發行價格變化的，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將相應調整。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最終同意註冊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

若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金額或發行的股份數量因監管政策變化或發行審核、註冊文件的要求進行調整的，則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屆時將作相應調整。在該等情形下，由本公司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

董事會函件

中航集團公司和中航控股認購本公司本次發行的全部A股股票，認購金額為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即不超過人民幣200.00億元(含本數)。其中，中航集團公司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不少於761,035,008股(含本數)，對應的認購金額不少於人民幣50.00億元(含本數)；中航控股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2,283,105,022股(含本數)，對應的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億元(含本數)。中航集團公司與中航控股各自最終認購的本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及對應的認購金額由各方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另行協商確定。

- (5) 支付方式及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i) 中航集團公司和中航控股在認購協議生效條件均獲得滿足後且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認股款繳納通知時，按繳款通知要求(包括繳款時間及其他事項)，自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將全部認購價款劃入保薦人(主承銷商)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專門開立的銀行賬戶內，驗資完畢扣除相關費用後劃入本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專項儲存賬戶。

董事會函件

- (ii) 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屆時的持股比例共享。
- (6) 發行認購股份之登記和限售：
 - (i) 自本公司收到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繳納的本次發行A股股票的認股款之日起十五(15)個工作日內，應當聘請具有證券相關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並及時辦理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登記手續，以使得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成為認購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 (ii) 自認購股份登記日起，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合法擁有認購股份並享有相應的股東權利。
 - (iii) 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承諾，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通過本次發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限售期**」)將不以任何方式轉讓。如果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不同規定的，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同意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董事會函件

本次發行結束後因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原因導致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本次認購的本公司股份對應增加的，亦應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結束後還需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的規定。

(7) 認購協議的生效條件：

各方同意並確認，除非各方另行同意明示放棄並為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所允許，認購協議將於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並在下列全部條件滿足後生效：

- (i) 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批准本次發行相關事項；
- (ii) 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經其內部決策機構批准認購本公司本次發行的股票相關事項；
- (iii) 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批准本次發行相關事項；
- (iv) 上海證券交易所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相關事項；及
- (v) 中國證監會同意對本次發行予以註冊。

董事會函件

上述所列的生效條件全部得到滿足或豁免之日為認購協議的生效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已獲董事會以及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各自內部決策機構審議及批准，且已取得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的批准。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條件概未獲達成。

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未能依法取得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國有資產監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所必須的同意、批准或註冊的，認購協議自動解除，雙方互不承擔違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尚待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報中國證監會註冊，在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在取得中國證監會註冊同意後，本公司將依法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的發行、登記與上市等事宜。

3.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發行17,488,421,000股，包括4,955,610,672股H股及12,492,810,328股A股。

僅供說明目的，假設(i)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按照發行價(即人民幣6.57元／股)發行3,044,140,030股新A股，其中中航集團公司認購761,035,008股，中航控股認購2,283,105,022股；及(ii)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前本公司不會增發股份，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攤薄影響如下：

上述3,044,140,030股新A股(i)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A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37%及17.45%；及(ii)分別佔按上述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A股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59%及14.85%。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	
	所持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 中航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	9,370,724,929	53.71%	12,414,864,959	60.58%
(i) 中航集團公司	7,421,462,701	42.53%	8,182,497,709	39.93%
	(A股)			
(ii) 中航有限	1,949,262,228	11.18%	1,949,262,228	9.51%
	(i)1,332,482,920	7.64%	(i) 1,332,482,920	6.50%
	(A股)		(A股)	
	(ii)616,779,308	3.54%	(ii) 616,779,308	3.01%
	(H股)		(H股)	
(iii) 中航控股	--	--	2,283,105,022	11.14%
			(A股)	
2. 國泰航空	2,633,725,455	15.09%	2,633,725,455	12.85%
	(H股)		(H股)	
3. 公眾股東：	5,443,970,616	31.20%	5,443,970,616	26.57%
(i) A股公眾股東	3,738,864,707	21.43%	3,738,864,707	18.24%
(ii) H股公眾股東	1,705,105,909	9.77%	1,705,105,909	8.32%
H股小計：	4,955,610,672	28.40%	4,955,610,672	24.18%
A股小計：	12,492,810,328	71.60%	15,536,950,358	75.82%
合計：	17,448,421,000	100.00%	20,492,561,030	100.00%

附註：

1. 所示百分比保留最接近的兩位小數。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上表所列百分比合計可能不相等於100%。
2.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本公司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及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即24.20%)。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和股份總數等將發生變化，故公司章程中有關本公司之註冊資本、股份總數等條款將予以修訂以反映相關變動。董事會提請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結果對公司章程內的相關規定作出相應修訂。

5.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項下的新A股將根據於臨時股東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須待(其中包括)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後，方能進行。

由於中航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控股是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劉鐵祥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及肖鵬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董事，同時在中航集團公司擔任董事，因而被視為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下列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1)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2)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3)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4)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5)關於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附條件生效的A股股票認購協議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及(6)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工作相關事宜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理由及裨益

於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透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進行集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 提升航空運輸服務能力，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作為骨幹央企，本公司肩負著打造國家航企名片、服務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助力國家重大戰略實施的重任。增強本公司整體實力對於公司緊抓行業發展機遇、更好服務國家戰略、積極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具有重要的意義。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合計運營934架飛機，機隊結構持續優化，並擁有廣泛、均衡的國際國內航線網絡，高價值的客戶群體和強大的品牌影響力。通過本次發行，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將顯著改善，進一步提升機隊整體運營效率與安全保障水平，完善航線網絡布局，增強對國家重大區域發展戰略及「一帶一路」沿線市場的航線覆蓋，鞏固本公司在航空運輸領域的核心競爭優勢。

(二)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升發展質量

航空業具有顯著的資本密集型特徵，保持合理的資本結構是本公司實現長期穩健發展的重要基礎。近年來，本公司資本結構嚴重承壓，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分別為92.69%、89.48%、88.16%和87.88%，維持在較高水平。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債務及補充流動資金，有助於本公司控制有息負債規模，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升財務穩健性；同時將充實本公司資本實力，保障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增強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為本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董事會函件

(三) 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全額認購，彰顯發展信心

作為航空領域骨幹央企，公司高度重視高質量發展，致力於提升公司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推動公司投資價值不斷提升。

公司本次發行由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航控股作為發行對象全額認購，進一步增加控股股東持有公司股份，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展現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的堅定信心，傳遞了對公司價值的認可，有利於提振市場信心、維護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本公司根據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擬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決定進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的可行性，包括債務融資和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例如公開發行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考慮到(i)公開發行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供股及公開發售等集資方式產生較高交易成本及／或較長時間；(ii)H股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供股或公開發售)，其發行價可能較當前A股市價有較大折讓；(iii)相較於債務融資，股權融資有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減少未來的償債壓力與資金流出，促進公司長期發展戰略的實現。而銀行貸款等債務融資方式不僅額度相對有限、成本相對較高，若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完全借助銀行貸款等債務融資，將推高公司資產負債率，對財務穩健性造成不利影響，增加財務風險；同時，較高的財務費用也會侵蝕公司整體利潤水平，不利於公司的穩健經營。因此，本公司認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本集團而言屬適當的集資方式。

7.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7.02元的發行價向中航集團公司發行854,700,854股A股（「二零二四年A股發行」），籌得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5,999,999,995.08元及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5,995,841,631.45元。上述募集資金擬用於引進17架飛機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5,973,146,757.25元已按照規定用途獲動用，募集資金賬戶餘額為人民幣29,910,724.79元。本公司將繼續按照規定用途使用募集資金餘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8.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相關服務。

中航集團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航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2.53%的股份，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有限持有本公司11.18%的股份，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航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航集團公司主要經營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飛機租賃及航空器材及設備的維修業務。

中航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航控股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控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及資本募集、資產及投資管理、集中化資金管理及增值財務服務。

(II) 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議案

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如下：

董事會函件

1. 關於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董事會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公司實際情況及有關事項進行逐項核查後，確認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同意公司申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上述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2. 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有關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詳情，請參閱上文「(I)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詳情－1.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3. 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有關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4. 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有關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5. 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二零二五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6. 關於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附條件生效的A股股票認購協議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有關該決議案詳情，請參閱上文「(I).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詳情－2.認購協議」。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7.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上述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8. 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就措施作出承諾的議案

有關「二零二五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就措施作出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上述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9. 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上述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10.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工作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便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順利實施，本公司擬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

- (i) 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範圍內處理有關本次股票發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規模、發行時機、發行起止日期、發行數量、終止發行、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等；
- (ii) 授權董事會就本次股票發行辦理向有關機構申報、獲得批准及註冊的全部事宜，製作、準備、修改、完善、簽署與本次股票發行有關的全部文件資料，批准及處理與本次股票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發出股東通函及其他有關的公告及披露文件)；
- (iii) 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iv)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向特定對象發行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授權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包括對本次股票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本次股票發行方案及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股票發行事宜；

董事會函件

- (v) 授權董事會設立本次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及辦理與本次股票發行相關的驗資手續；
- (vi) 授權董事會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股票發行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完成交割所需的其它應予簽署的文件、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募集資金監管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等；
- (vii) 授權董事會在本次股票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的股份登記、股份鎖定及上市事宜並遞交相關文件；
- (viii) 授權董事會在本次股票發行完成後，根據發行結果修改公司章程關於註冊資本、總股本等相應條款，以及辦理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公司章程的各項登記、備案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無需另行召開股東會；
- (ix)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股票發行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同意董事會在獲得股東會上述授權後，直接轉授權予公司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及其授權的人士辦理上述事宜，即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後，公司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即時獲得前述董事會轉授權，無需另行召開董事會審議，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可另行轉授權其他人士。

上述各項授權事宜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本授權議案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有效。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I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

董事會函件

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rchina.com.cn)。臨時股東會通告已轉載於本通函。

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有限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航有限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航集團公司與中航有限合共持有9,370,724,929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1%)，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表決權。因此，中航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中航有限)均須於臨時股東會就批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下列決議案放棄投票：(1)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2)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3)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4)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5)關於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附條件生效的A股股票認購協議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及(6)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工作相關事宜的議案。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有關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事宜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名單。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姓名載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會。為合資格參與臨時股東會，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IV. 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全部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有關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而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其達致該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提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注意，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受限於若干條件之達成，因此，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鐵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念沙先生

禾雲先生

譚允芝女士

高春雷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據此，本公司已與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訂立認購協議，以按發行價(即人民幣6.57元／股)向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合共發行不超過3,044,140,030股新A股(含本數)，預期募集資金總額(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誠如通函所述，由於中航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控股是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條款及理由已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概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閣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曾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理由、認購協議條款及釐定有關係款之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達致其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該等因素已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吾等敦請閣下細閱該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儘管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為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上分別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念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禾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允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春雷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26樓C01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據此， 貴公司已與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訂立認購協議，以按發行價(即人民幣6.57元/A股)向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發行合共不超過3,044,140,030股新A股(含本數)，預期募集資金總額(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不超過人民幣200.00億元(含本數)。其中，中航集團公司同意認購不低於761,035,008股新A股(含本數)，對應的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億元(含本數)，而中航控股同意認購不超過2,283,105,022股新A股(含本數)，對應的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億元(含本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中航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航控股是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寶橋融資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i)就涉及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之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之通函；(ii)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出具意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iii)就 貴集團有關客機貨運業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及(iv)就與中航有限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之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中航集團公司、中航有限、中航控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其他安排，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有關。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股票的公告(「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
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及通函所載資料。

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的一切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

全體董事願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中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航集團公司、中航有限、中航控股及彼等各自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引致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根據現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作出。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一概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A股或H股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作參考而發出，本函件除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供載入通函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貴公司網站(www.airchina.com.cn)上發佈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其全文或當中部分不得被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認購協議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貴公司、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相關服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度報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收入				
航空營運				
— 客運	151,789	130,517	73,196	73,137
— 貨運及郵運	7,414	4,165	3,577	3,328
— 其他	2,184	2,082	1,097	973
	161,387	136,764	77,870	77,438
其他營運	5,312	4,336	2,887	2,082
	166,699	141,100	80,757	79,520
稅前損失	(1,599)	(1,650)	(2,788)	(3,286)
貴公司股東應佔損失	(233)	(1,038)	(1,805)	(2,779)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總資產	345,750	347,539
總負債	304,824	309,309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	45,128	42,6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根據二零二四年度報告，貴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666.99億元，同比增長約18.14%或人民幣255.99億元，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客運收入及貨郵運輸收入分別增長約16.30%或人民幣212.72億元及78.01%或人民幣32.49億元。就二零二四財年而言，隨著收入上升，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經營費用整體增加約17.98%或人民幣261.88億元至約人民幣1,718.01億元，此乃二零二四年起降架次、飛行小時、乘客人數以及用油量的增加所致。

由於上述情況，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稅前損失約人民幣15.99億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為約人民幣16.50億元，且貴公司股東應佔損失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10.38億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損失約人民幣2.33億元。誠如二零二四年度報告所披露，二零二四財年歸屬於貴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損失增加(主要來自於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航空和山航集團)。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比較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營業收入錄得輕微增長，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約795.20億元增加約1.56%或人民幣12.37億元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07.57億元。航空運輸收入(包括客運收入及貨郵運輸收入)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仍為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而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別錄得航空運輸收入約人民幣767.73億元及約人民幣764.65億元。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而言，由於收入上升，貴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經營費用整體增加約1.45%或人民幣12.17億元至約人民幣850.70億元，乃由於航油價格下降導致航油成本減少，以及起降架次、飛行小時及乘客人數等增加的綜合影響。

由於上述情況，貴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稅前損失約人民幣27.88億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為約人民幣32.86億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公司股東應佔損失約為人民幣18.05億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27.79億元。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貴集團的自有飛機及航空設備、房屋及在建工程)分別約人民幣1,241.53億元及人民幣1,221.81億元；(ii)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貴集團融資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賃及經營性租賃的飛機和發動機)分別約人民幣1,129.88億元及人民幣1,188.32億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253.31億元及人民幣210.39億元；及(iv)預付飛機及航空設備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33.35億元及人民幣246.90億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付飛機及航空設備款項的賬面值合共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82.24%及82.9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84.59億元及人民幣969.23億元，流動比率分別為0.38倍及0.30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89.00%，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16%增加0.84個百分點。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帶息貸款約為人民幣1,657.52億元，其中約人民幣600.29億元為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擔保及未擔保貸款約人民幣473.00億元以及未擔保公司債券及一年內到期的短期融資券約人民幣127.30億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值(淨資產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451.28億元及人民幣451.47億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約人民幣426.24億元及人民幣426.42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每股股份淨資產值(包括A股及H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2.44元及人民幣2.59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每股股份淨資產值(包括A股及H股)(「**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每股淨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4元及人民幣2.59元。

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航集團公司直接持有 貴公司42.53%的股份，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有限持有 貴公司11.18%的股份，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航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航集團公司主要經營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飛機租賃及航空器材及設備的維修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航控股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控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及資本募集、資產及投資管理、集中化資金管理及增值財務服務。

2.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募集資金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作為骨幹央企，貴公司肩負著打造國家航企名片、服務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助力國家重大戰略實施的重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合計運營934架飛機，機隊結構持續優化。通過本次發行，貴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將顯著改善，進一步提升機隊整體運營效率與安全保障水平，完善航線網絡布局，增強對國家重大區域發展戰略及「一帶一路」沿線市場的航線覆蓋，鞏固貴公司在航空運輸領域的核心競爭優勢。

此外，航空業具有顯著的資本密集型特徵，保持合理的資本結構是貴公司實現長期穩健發展的重要基礎。近年來，貴公司資本結構嚴重承壓，二零二二年末、二零二三年末、二零二四年末和二零二五年九月末，貴公司資產負債率分別為92.69%、89.48%、88.16%和87.88%，維持在較高水平。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償還債務及補充流動資金，有助於貴公司控制有息負債規模，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升財務穩健性；同時將充實貴公司資本實力，保障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增強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為貴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由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航控股進行的全額認購，展現其對於貴公司未來發展的堅定信心，有利於提振市場信心、維護貴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

有關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理由及裨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6.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募集資金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的最高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億元(含本數)，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償還債務及補充流動資金，系旨在強化貴公司的財務穩健性的整體性安排。貴公司將在收到募集資金淨額後盡快根據募集資金用途進行使用，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募集資金淨額的後續使用情況在定期報告中做出披露。

償還債務及補充流動資金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償還債務及補充流動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吾等在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所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所報告流動負債中，帶息負債(短期貸款、一年內應償還債券及融資券)約為人民幣600.29億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84.59億元。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可補充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從而提升其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同時，亦可讓貴公司靈活審慎安排資金用於滿足其債務承擔及償還帶息貸款需要，從而降低貴集團的融資成本及資產負債水平。因此，吾等認為本次發行可增強貴公司的資本基礎，並提升其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從而支持貴集團的業務發展，並促進貴公司主營業務持續增長。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貴公司之意見，認為貴公司需要再融資，以及改善其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吾等認為，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存在合理商業理據，因此，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可用的其他集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以外，貴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的可行性，包括債務融資和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例如公開發行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供股及公開發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i)公開發行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供股及公開發售等集資方式產生較高交易成本及／或較長時間；(ii)H股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供股或公開發售)，其發行價可能較當前A股市價有較大折讓；及(iii)相較於債務融資，股權融資有利於優化貴公司資本結構，減少未來的償債壓力與資金流出，促進貴公司長期發展戰略的實現。而銀行貸款等債務融資方式不僅額度相對有限、成本相對較高，若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完全借助銀行貸款等債務融資，將推高貴公司資產負債率，對財務穩健性造成不利影響，增加財務風險；同時，較高的財務費用也會侵蝕貴公司的整體利潤水平，不利於貴公司的穩健經營。

經考慮上文所述，貴公司認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貴集團而言屬適當的集資方式。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i)貴集團目前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貸款；及(ii)債務融資和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是相較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較遜的集資替代方案，吾等認同貴公司的意見，認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貴集團而言屬較合宜的集資方式，可改善其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亦可避免產生利息開支。

3.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根據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貴公司已與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訂立認購協議，以按發行價（即人民幣6.57元／A股）向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發行合共不超過3,044,140,030股新A股（含本數），預期募集資金總額（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億元（含本數）。

(a)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中航集團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 (iii) 中航控股（作為認購人）。

將予認購的A股數目

本次發行的新A股股票數量為不超過3,044,140,030股（含本數），不超過本次發行前貴公司總股本的30%。若貴公司股票在關於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發行價格變化的，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將相應調整。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最終同意註冊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

中航集團公司和中航控股認購貴公司本次發行的全部A股股票，認購金額為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即不超過人民幣200.00億元（含本數）。其中，中航集團公司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不少於761,035,008股（含本數），對應的認購金額不少於人民幣50.00億元（含本數）；中航控股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超過2,283,105,022股(含本數)，對應的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億元(含本數)。中航集團公司與中航控股各自最終認購的 貴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及對應的認購金額將由各方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另行協商確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將予發行的新A股最大數目(即3,044,140,030股新A股)(1)分別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現有已發行A股；及(b)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37%及17.45%；及(2)分別佔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 貴公司(a)經擴大已發行A股；及(b)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59%及14.85%。

發行價及釐定基準

發行價為人民幣6.57元／A股，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為人民幣6.57元／A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附註1)的80%和 貴公司最近一期末(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附註2)的較高者(計算結果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

附註：

1.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
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上述發行價的定價準則乃主要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而釐定。

貴公司就將予發行的每股新A股所獲得的淨價，將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 貴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已經或將產生的相關費用確定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確定及披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 貴公司在本次發行的 貴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1. 僅派發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2. 僅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3. 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 P_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每股派息為 D ，調整後發行價格為 P_1 。

認購協議的生效條件

各方同意並確認，除非各方另行同意明示放棄並為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所允許，認購協議將於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並在下列全部條件滿足後生效：

- (i) 貴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批准本次發行相關事項；
- (ii) 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經其內部決策機構批准認購 貴公司本次發行的股票相關事項；
- (iii) 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批准本次發行相關事項；
- (iv) 上海證券交易所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相關事項；及
- (v) 中國證監會同意對本次發行予以註冊。

上述所列的生效條件全部得到滿足或豁免之日為認購協議的生效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已獲董事會以及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各自內部決策機構審議及批准，並已獲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批准。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條件概未獲達成。

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未能依法取得董事會及 貴公司股東會、國有資產監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所必須的同意、批准或註冊的，認購協議自動解除，雙方互不承擔違約責任。

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發行對象中航集團公司和中航控股通過本次發行所取得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結束之日起十八(18)個月內(「**限售期**」)不進行轉讓。發行對象所取得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股票因 貴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的監管機構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則上述限售期將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政策相應調整。

發行對象因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所獲得的股份在限售期屆滿後減持時，需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b)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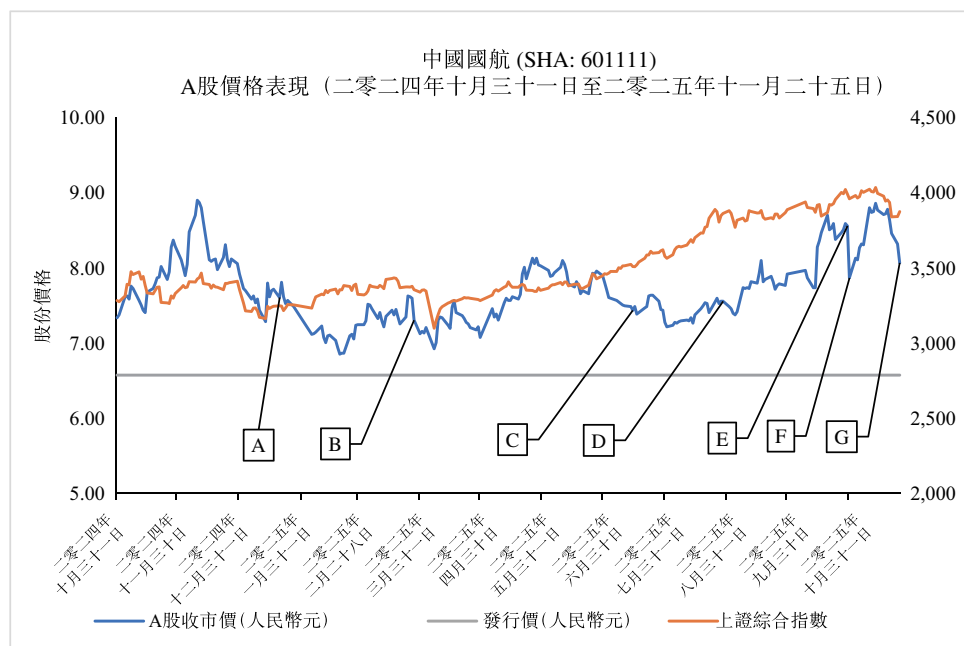
為評估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歷史A股收市價回顧

吾等已分析A股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歷史價格期間**」)的歷史收市價，該期間涵蓋定價基準日前一年直至(且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認為此乃合理且充分的期間，可全面而公平地概述 貴公司A股收市價的近期走勢，且在評估發行價時不受短期市場波動(如有)的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 貴公司股價圖列示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包括於歷史價格期間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上證綜合指數」)對照發行價的比較：



資料來源：彭博

日期	主要事件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六，非交易日)	(A) 刊發二零二四財年年度業績預虧公告 (「二零二四年預虧公告」)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B) 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C) 刊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業績預虧公告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D) 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E) 董事會會議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F) 定價基準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G)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歷史價格期間，A股的成交價介乎每股A股人民幣6.85元至每股A股人民幣8.89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A股約人民幣7.70元。A股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錄得的每股A股人民幣6.85元，而A股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錄得的每股A股人民幣8.89元。

A股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中旬期間整體呈上升趨勢，由每股A股人民幣6.90元升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高位每股A股人民幣8.89元。其後A股收市價回落，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二零二四年預虧公告後持續下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跌至最低每股A股人民幣6.85元。自二零二四年預虧公告刊發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初，A股收市價在每股A股人民幣6.86元至每股A股人民幣8.12元之間波動。自此，A股收市價再度呈上升趨勢，整體走勢與同期上證綜合指數表現基本一致。於董事會會議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的交易價格位於每股A股人民幣7.86元至人民幣8.85元。

根據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機制（「**定價機制**」），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吾等的分析而言，發行價將至少為每股A股人民幣6.56元（「**發行底價**」），即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6.57元較發行底價溢價0.15%。

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6.57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股收市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8.06元）折讓約18.49%；
- (ii)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A股收市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8.55元）折讓約23.16%；
- (iii) 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即每股A股約人民幣8.20元）折讓約19.93%；
- (i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即約人民幣2.59元，為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溢價約153.92%；及
- (v)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即約人民幣2.66元，為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溢價約147.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定價機制乃根據中國證監會載列的有關上市公司國有股份變動的監管規定釐定；(ii)發行價高於發行底價；及(iii)發行價較每股淨資產值溢價，吾等認為，定價機制可予接受。投資者亦務請考慮下文吾等的分析，以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與可資比較發行的比較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當中規定(其中包括)：(i)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A股發行價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及(ii)定價基準日應為定價基準日(「**定價標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發行價不得低於(i)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A股交易均價的80%；及(ii) 貴公司於最近一期末(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且特定對象的限售期為18個月。因此，吾等認為發行價的有關釐定基準及有關限售期符合管理辦法的規定。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條款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i)香港聯交所及(ii)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類似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與認購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機制及限售期)的比較公平且具代表性。據吾等所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知，吾等已識別七(7)項可資比較交易，此乃基於上述甄選標準的詳盡清單，而吾等認為樣本規模足以反映近期市場慣例。吾等的相關結果概述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價	較發行前 最近一期最新 經審計歸屬於 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每股 淨資產值			A股發行價的 額外基準 (定價標準除外)	認購人	限售期
				較於緊接定價 基準日前的最後 交易日的收市價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釐定發行價基準			
1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16.HK) (001289.SZ)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未確定 (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不低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20日A股交易均價的80%	不低於發行前最近一期公司最新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	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	6個月
2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465.HK) (603906.SH)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未確定 (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不低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20日A股交易均價的80%	不適用	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	6個月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8.HK) (601328.SH)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8.71元	18.34%	(43.13%)	不低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20日A股交易均價的80%	不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財政部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國雙雄投資有限公司	5年
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HK) (601939.SH)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9.27元	8.80%	(30.07%)	不低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20日A股交易均價的80%	不適用	財政部	5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價	較於緊接定價 基準日前的最後 交易日的收市價 溢價/(折讓)	較發行前 最近一期最新 經審計歸屬於 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每股 淨資產值 溢價/(折讓)	釐定發行價基準	A股發行價的 額外基準 (定價標準除外)	認購人	限售期
5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658.HK) (601658.SH)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6.32元	21.54%	(39.14%)	不低於緊接定價基 準日(即發行期首 日)前20日A股交 易均價的80%	不適用	財政部、中國移 動通信集團有 限公司及中國 船舶集團有限 公司	5年
6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3988.HK) (601988.SH)	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日	人民幣6.05元	10.00%	(36.50%)	不低於緊接定價基 準日(即發行期首 日)前20日A股交 易均價的80%	不適用	財政部	5年
7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 股份有限公司 (1138.HK) (600026.SH)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1.52元	(9.79%)	53.23%	不低於緊接定價基 準日(即發行期首 日)前20日A股交 易均價的80%	不低於發行前最近一期公 司最新經審計歸屬於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 股淨資產值	不超過35名(含35 名)特定對象， 包括公司間接 控股股東中遠 海運。	中遠海運為 18個月， 其他目標 認購人為 6個月
	貴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6.57元	(23.16%)	153.92%	不低於緊接定價基 準日(即發行期首 日)前20日A股交 易均價的80%	不低於發行前最近一期公 司最新經審計歸屬於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 股淨資產值	中航集團公司、 中航控股	18個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基於吾等對可資比較交易相關通函的審閱，該發行的發行價將透過競價方式釐定。由於發售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故尚未釐定發行價。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價基準遵循管理辦法的規定，即發行價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此外，於7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2項的定價機制包括額外定價基準，即於A股交易市價低於其每股淨資產值時，以最新經審計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作為最低發行價。因此，吾等認為定價機制(即發行價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及 貴公司於最近一期末的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遜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定價機制。

吾等注意到，5項已釐定發行價的可資比較交易中，其中4項(「**四項溢價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被設定為溢價於緊接其定價基準日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有關收市價，而有一項(「**一項折讓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價折讓於其相應收市價。值得注意的是，不同的公司在釐定其發行價時會採取不同的方法和考量因素(視乎市場情況、投資者情緒、資金需求及戰略目標等因素而定)。如上表所示，與 貴公司及一項折讓可資比較交易不同，其均包括一項額外定價基準，要求發行價不得低於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而四項溢價可資比較交易則並無此項要求。根據吾等對其最新年報的審閱，該等四項溢價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價均較於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有所折讓。

考慮到以上因素，吾等認為儘管發行價折讓於其相應收市價，但溢價於其每股淨資產值，符合既定的定價機制並滿足管理辦法的要求，屬公平合理。

就可資比較交易的限售期而言，7項可資比較交易中的1項涉及關連人士認購，相關限售期為18個月，吾等注意到，就獨立認購人採用6個月至5年的限售期。

特定對象根據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將予認購的A股設有自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案例一致，且亦滿足關連認購人18個月限售期的限售期監管規定。因此，吾等認為限售期對 貴公司而言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不遜於涉及關連人士認購的可資比較交易。此外亦反映特定對象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及其對 貴集團的長期承諾。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3.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攤薄影響」小節的表格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包括所有公眾A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約為31.20%。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除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且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項下的最高A股數目已悉數發行，則於完成時，A股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由約21.43%減少至約18.24%，A股及H股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合共將由約31.20%減少至約26.57%。

儘管如此，鑒於(a)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償還債務及為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以改善其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b)於完成後增加股本最多約人民幣200.0億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每股淨資產值均將增加至每股約人民幣3.06元，吾等認為上述優點超過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屬公平合理，符合公眾股東的利益。

5.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財務影響

(i) 現金流量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53.31億元。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完成」），不計發行相關開支，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將會增強。

(ii) 淨資產值

於完成後且不計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開支， 貴公司總資產將有所增加，從而會對 貴集團淨資產值產生正面影響。此外，由於發行價將不低於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亦將獲得提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資產負債率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以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89.00%。於完成後，貴集團的總資產將會增加，而貴集團的總負債則維持不變。因此，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於完成後有所下降。

基於上文所述，於完成後，就現金流量、淨資產值及資產負債率而言，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將對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雖然並非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建而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潘建而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20年之會計及機構金融服務行業經驗。

二零二五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中文書就，並無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二零二五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完整版本如下：

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億元(含本數)，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全額用於償還債務及補充流動資金。

二、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與可行性分析

(一) 基本情況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全額用於償還債務及補充流動資金，以降低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增強公司資金實力，進一步提升公司抗風險能力。

(二) 項目的必要性與可行性分析

航空業具有顯著的資本密集型特徵，保持合理的資本結構是公司實現長期穩健發展的重要基礎。近年來，公司資本結構嚴重承壓，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資產負債率分別為92.69%、89.48%、88.16%和87.88%，維持在較高水平。公司經營槓桿較重，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抗風險能力與財務穩健性。

2023年以來，我國民航業保持穩健復甦勢頭，航空客運需求持續釋放，公司運力投放及經營規模將相應擴大，流動資金整體需求亦將相應增加。作為骨幹央企，公司肩負著打造國家航企名片、服務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助力國家重大戰略實施的重任。增強公司整體實力對於公司緊抓行業發展機遇，更好服務國家戰略，積極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公司以「專業信賴，國際品質，中國風範」為品牌定

位，並始終將保證安全作為首要政治責任和頭等大事，堅守安全紅線底線、持續加強安全生產過程管控及關鍵風險管控。充足的資金供給是公司擴大業務規模、保障航空安全、提升服務質量的有力保障。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擬全額用於償還債務及補充流動資金，有助於公司控制有息負債規模，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升財務穩健性，增強公司抗風險能力，以應對外部環境的變化；同時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充實公司資本實力，保障業務發展資金需求，進一步提升機隊整體運營效率與安全保障水平，完善航線網絡佈局，增強對國家重大區域發展戰略及「一帶一路」沿線市場的航線覆蓋，鞏固公司在航空運輸領域的核心競爭優勢，增強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綜上，公司擬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債務及補充流動資金，以提升公司的資本實力與財務穩健水平，並繼續夯實安全工作基礎、鞏固公司在行業內的競爭優勢。

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證監會公告[2025]10號）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證發〔2025〕68號）以及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管理制度》等的有關規定，合理安排募集資金的投入金額與投放進度，保障募集資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三、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充足的資金供給是公司擴大業務規模、保障航空安全、提升服務質量的有力保障。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額用於償還債務及補充流動資金，將有助於公司控制有息負債規模，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升財務穩健性，增強公司抗風險能力，以應對外部環境的變化；同時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充實公司資本實力，保障業務發展資金需求，進一步提升機隊整體運營效率與安全保障水平，完善航線網絡佈局，增強

對國家重大區域發展戰略及「一帶一路」沿線市場的航線覆蓋，鞏固公司在航空運輸領域的核心競爭優勢，增強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 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公司總資產和淨資產均將相應增加，公司營運資金得到充實、資產負債率相應下降，有利於公司優化資本結構、提升財務穩健性，改善盈利能力、增強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

四、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結論

經過審慎分析論證，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本次募集資金的運用，有利於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優化資本結構，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提高盈利水平和持續發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以中文書就，並無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的完整版本如下：

一、編製基礎

本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等相關法規編製的。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到賬時間和存放情況

(一)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3050號文)核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2023年1月3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幣8.95元的發行價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1,675,977,653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4,999,999,994.35元，扣除承銷保薦費用人民幣949,999.99元(含增值稅)後募集資金人民幣14,999,049,994.36元；扣除全部發行費用(含承銷保薦費用)人民幣6,983,407.03元(不含增值稅)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4,993,016,587.32元。

上述募集資金人民幣14,999,049,994.36元已於2023年1月3日全部到賬，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德師報(驗)字(23)第00005號驗資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資金已按照規定用途使用完畢，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14,993,016,587.32元。募集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20,559,610.35元，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存放募集資金的專項賬戶已完成銷戶。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

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覆向特定對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以5.09港元／股的發行價格向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發行H股普通股392,927,308股，截止2024年2月7日，募集資金總額港幣1,999,999,997.72元已匯入H股募集資金賬戶，以實際資金劃至H股募集資金賬戶日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人民幣1,816,859,997.93元。此等募集資金總額扣減發行費用港幣1,230,193.93元(不含增值稅)，

折合人民幣1,117,545.07元)後，本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港幣1,998,769,803.79元(折合人民幣1,815,742,452.86元)。上述募集資金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德師報(驗)字(24)第00030號驗資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資金已按照規定用途使用完畢，累計使用募集資金港幣1,998,769,803.79元。存放募集資金的專項賬戶已完成銷戶，募集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已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三)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

經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審核意見的通知》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同意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4]1562號)同意，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以人民幣7.02元/股的發行價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854,700,8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航集團**」)以現金方式認購本公司本次發行的全部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999,999,995.08元，扣除承銷保薦費人民幣1,000,000.00元(含增值稅)後，本公司實際收到募集資金人民幣5,998,999,995.08元，扣除全部發行費用(含承銷保薦費用)人民幣4,158,363.63元(不含增值稅)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5,995,841,631.45元。上述募集資金於2024年11月20日全部到賬，並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了德師報(驗)字(24)第00225號驗資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資金已按照規定用途累計使用人民幣5,973,146,757.25元，募集資金賬戶餘額為人民幣29,910,724.79元。具體情況如下：

貨幣單位：人民幣元

開戶行	賬號	初始存放金額	2025年 9月30日餘額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都機場支行	11050160510009888888	5,998,999,995.08	29,892,765.8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0200006029200089362	-	17,958.98

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述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情況詳見附件一《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附件二《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及附件三《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二)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情況說明

1.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

本公司於2023年3月29日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2023年3月30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2,593,320,020.31元置換前期投入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項目及支付發行費用的自籌資金，其中包括前期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引進22架飛機項目的實際投資金額人民幣2,591,693,257.54元，以及前期已支付的部分發行費用人民幣1,626,762.77元(不含增值稅)。

就前述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保薦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置換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前述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項目和已支付發行費用的專項說明進行了審核，並出具了《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項目和已支付發行費用專項說明的審核報告》(德師報(核)字(23)第E00008號)。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

2.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資金已按照規定用途使用完畢，累計使用募集資金港幣1,998,769,803.79元。存放募集資金的專項賬戶已完成銷戶，募集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已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3.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

本公司於2025年1月7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使用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置換前期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置換前期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引進17架飛機項目的實際投資金額人民幣2,136,478,307.64元。

就前述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保薦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核查意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前述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項目和已支付發行費用的專項說明進行了審核，並出具了《關於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項目專項說明的審核報告》(德師報(核)字(25)第E00319號)。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

四、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

(一)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

前次A股募集資金到位後用於引進22架飛機項目及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由於本公司的收益來自於機隊整體運營，該等項目實現效益無法獨立核算。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

前次H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該等項目實現效益無法獨立核算。

(三)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

前次募集資金到位後用於引進17架飛機項目及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由於本公司的收益來自於機隊整體運營，該等項目實現效益無法獨立核算。

五、 尚未使用募集資金情況**(一)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

無。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

無。

(三)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為人民幣22,694,874.20元，後續本公司將按計劃將前次募集資金投入使用。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貨幣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1,499,301.66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499,301.66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不適用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不適用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1	引進22架飛機項目	引進22架飛機項目	1,079,301.66	1,079,301.66	1,079,301.66	1,079,301.66	1,079,301.66	1,079,301.66	-	不適用			
2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	不適用			
合計			1,499,301.66	1,499,301.66	1,499,301.66	1,499,301.66	1,499,301.66	1,499,301.66	-	-			

附件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貨幣單位：港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199,876.98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99,876.98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不適用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不適用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1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199,876.98	199,876.98	199,876.98	199,876.98	199,876.98	199,876.98	-	不適用				

附件三：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貨幣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599,584.16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597,314.68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不適用		本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337,354.56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不適用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1	引進17架飛機項目	引進17架飛機項目	419,584.16	419,584.16	417,314.68	419,584.16	419,584.16	417,314.68	(2,269.48)	不適用							
2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	不適用							
合計			599,584.16	599,584.16	597,314.68	599,584.16	599,584.16	597,314.68	(2,269.48)	-							

關於二零二五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就措施作出的承諾以中文書就，並無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關於二零二五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就措施作出的承諾的完整版本如下：

重要內容提示：以下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後其主要財務指標的分析、描述系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法律法規作出，均不構成中國證監會相關法律法規下的公司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僅依據該等分析、描述進行投資決策，如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而造成任何損失的，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公司提示投資者，制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24]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項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具體的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回報措施；同時，公司控股股東及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現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公告如下：

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攤薄即期回報測算的假設條件

-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市場環境、產業政策、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生產經營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假設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於2026年6月實施完畢，該完成時間為假設估計，僅用於計算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對實際完成時間構成承諾，最終以有權監管部門作出同意批覆後本次發行實際完成時間為準。
- 3、 不考慮發行費用，假設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規模為人民幣2,000,000.00萬元。
- 4、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截至本次發行預案公告日總股本17,448,421,000股為基礎，其中因與國泰航空交叉持股抵消的股本為789,854,000股，在計算每股收益時，以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加權平均數扣減該部分股本後計算。假設本次A股發行數量為3,044,140,030股。僅考慮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影響，不考慮其他因素(如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導致股本發生變化的情況。此假設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每股收益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本次實際發行股份數的判斷，最終應以實際發行股份數為準。
- 5、 根據未經審計財務數據，公司2025年1-9月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為人民幣186,984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64,402萬元。在不出現重大經營風險的前提下，亦不考慮季節性變動的因素，假設2025年全年公司合併報表扣非前及扣非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按2025年1-9月數據年化後計算。上述測算不代表公司2025年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分別假設2026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在2025年年度預測數據的基礎上下降30%、持平、增長30%三種情形分別進行測算。該假設分析僅作為測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使用，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6、不考慮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本次測算未考慮公司現金分紅的影響。

（二）對公司主要指標的影響

在上述假設的前提下，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如下：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度(E)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E)	
		本次向特定 對象發行A股前	本次向特定 對象發行A股後
情形1：2026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下降30%			
總股本(萬股)(註1)	1,665,857	1,665,857	2,049,256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249,311	174,518	174,51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219,203	153,442	153,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0.1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元／股)	0.13	0.09	0.08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0.10
稀釋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元／股)	0.13	0.09	0.08
情形2：2026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上年持平			
總股本(萬股)(註1)	1,665,857	1,665,857	2,049,256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249,311	249,311	249,31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219,203	219,203	219,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4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度(E)	2026年12月31日 / 2026年度(E)	
		本次向特定 對象發行A股前	本次向特定 對象發行A股後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元/股)	0.13	0.13	0.12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4
稀釋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元/股)	0.13	0.13	0.12
情形3：2026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增長30%			
總股本(萬股)(註1)	1,665,857	1,665,857	2,049,256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249,311	324,105	324,10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萬元)	219,203	284,964	284,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0.1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元/股)	0.13	0.17	0.16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0.18
稀釋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元/股)	0.13	0.17	0.16

註1：截至預案公告日，公司總股本為1,744,842.10萬股，其中因與國泰航空交叉持股抵消的股份為78,985.40萬股，在計算每股收益時，以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加權平均數扣減該部分股本後計算。

註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的規定計算。

二、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所增加，有利於增強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戰略目標的實現，但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週期。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之下，如果公司利潤暫未獲得相應幅度的增長，本次發行完成當年

的公司即期回報將存在被攤薄的風險。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設條件或公司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不能排除本次發行導致即期回報被攤薄情況發生變化的可能性。

公司特別提醒投資者理性投資，關注本次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風險。但從中長期看，隨著募集資金的充分運用和主營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公司持續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將得以進一步提高，將有助於公司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的提升。

三、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億元(含本數)，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全額用於償還債務及補充流動資金。

(二)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額用於償還債務及補充流動資金。募集資金到位後，將有利於公司進一步提升公司的資本實力與財務穩健水平，控制有息負債規模，修復上市公司資產負債表，優化公司的資本結構，提升公司抗風險能力。本次募投項目未涉及具體投資項目及公司在相關項目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

四、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的具體措施

為了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擬採取多種措施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實現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以增厚未來收益。公司擬採取的具體措施如下：

(一) 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將堅持圍繞「加快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航空運輸集團」的發展目標，堅持「樞紐網絡、客貨並舉、成本領先、品牌戰略」四個戰略方向，聚焦安全管理提升、市場佈局優化、資源結構調整、產品服務升級、數字創新發展、綠色低碳發展等關鍵領域，推進工作開展。將牢固樹立安全發展理念、加快提升主業經營質效、持續改善效益水平、不斷提升戰略支撐能力、全面提升旅客服務體驗、著力打造品牌優勢、全面加強黨的領導和黨的建設作為未來經營工作的重點。

(二) 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結束後，根據《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證監會公告[2025]10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證發[2025]68號)以及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會的決議，公司將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募集資金建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並與開戶銀行、保薦人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由保薦人、開戶銀行和公司共同管理募集資金，並定期檢查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情況，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合理、合規。

(三)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 完善利潤分配制度，確保投資者回報機制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將在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的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慮股東回報，兼顧公司長遠發展、全體股東整體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公司提請投資者注意，制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公司將在後續的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綜上，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將加強內部管理夯實主業，合理規範使用募集資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採取多種措施持續提升經營業績，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積極推動對股東的利潤分配，確保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以提高公司對投資者的回報能力，有效降低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五、關於確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得以切實履行的承諾**(一)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承諾**

為保證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後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做出如下承諾：

- 「1、 本人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2、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3、 本人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4、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5、 本人承諾在自身職責和權限範圍內，促使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如公司未來擬實施股權激勵，本人承諾在自身職責和權限範圍內促使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7、 本承諾出具日後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8、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二) 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為保證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後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1、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監管規則，不越權干預上市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上市公司利益；
- 2、 自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公司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3、 本公司承諾切實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公司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公司違反該等承諾並給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 4、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公司同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六、 關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的審議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事項的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等事項已在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公司股東會審議。在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前，上述事項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及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北京，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中文書就，並無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完整版本如下：

為完善和健全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回報及分紅制度，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文件以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 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公司實際情況、發展目標、股東意願和要求、外部融資成本和融資環境，並結合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平衡股東的短期利益和長期回報，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對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明確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制定。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同時充分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獨立董事的意見，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滿足公司生產經營和持續發展對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健全現金分紅制度，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同時，結合公司經營現狀和業務發展目標，應充分考慮到公司利用現金分紅後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和自有資金，能夠保證未來經營的進一步穩健增長，給股東帶來長期的投資回報。

三、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具體內容

(一) 公司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報表可供分配利潤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 利潤分配的條件和比例

1、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及間隔期間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按照適用的境內外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母公司報表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可分配利潤等於稅後利潤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並扣除國家相關部門認可的其他事項之後所餘利潤)均為正值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適用可分配利潤的15%。

適用可分配利潤是指公司按照適用的境內外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母公司報表中可分配利潤中的較低者。

特殊情況是指董事會認為實施現金分紅會影響公司的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一般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

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3、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未來三年，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如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項規定處理。

公司在實際分紅時具體所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

(三)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的特殊情況，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董事會應就調整或變更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四、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及調整

(一) 公司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機構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制定及調整股東回報規劃。

(二) 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意見的基礎上，由公司制定股東回報規劃，董事會就股東回報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三) 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公司自身經營需要，確有必要對公司既定的股東回報規劃進行調整的，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後提交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股利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可以通過多種渠道(如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五、規劃其他事宜

- (一)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生效，修訂時亦同。
- (二)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三)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非執行董事Patrick Healy(賀以禮)先生同時兼任國泰航空主席及常務董事。國泰航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633,725,455股本公司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9%)。王明遠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同時兼任國泰航空之非常務董事。由於國泰航空經營至若干目的地之航線服務，而本公司亦提供有關服務，因此國泰航空與本公司業務之某些方面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擁有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競爭性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
中航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21,462,701 (L)股 A股	42.53%	59.41%	—
中航集團公司 ⁽¹⁾	應佔權益	1,332,482,920 (L)股 A股	7.64%	10.67%	—
中航集團公司 ⁽¹⁾	應佔權益	616,779,308 (L)股 H股	3.54%	—	12.45%
中航有限	實益擁有人	1,332,482,920 (L)股 A股	7.64%	10.67%	—
中航有限	實益擁有人	616,779,308 (L)股 H股	3.54%	—	12.45%
國泰航空	實益擁有人	2,633,725,455 (L)股 H股	15.09%	—	53.15%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²⁾	應佔權益	2,633,725,455 (L)股 H股	15.09%	—	53.15%
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²⁾	應佔權益	2,633,725,455 (L)股 H股	15.09%	—	53.15%
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²⁾	應佔權益	2,633,725,455 (L)股 H股	15.09%	—	53.15%

附註：

- (1) 由於中航集團公司擁有中航有限100%股權，所以中航集團公司被視為於中航有限直接持有之1,332,482,920股A股及616,779,308股H股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擁有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彼等擁有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約64.45%股本權益及70.97%投票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國泰航空約43.11%之股權，所以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泰航空直接持有2,633,725,455股本公司H股中擁有權益。
- (3)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有）。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任職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黨委成員、黨委常委及書記劉鐵祥先生擔任中航集團公司董事長及黨組書記。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及黨委副書記王明遠先生擔任中航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成員及黨組副書記。彼亦為國泰航空之非常務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崔曉峰先生為中航集團公司董事、黨組成員及黨組副書記。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Patrick Healy（賀以禮）先生為國泰航空董事會主席及常務董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職工董事肖鵬先生擔任中航集團公司職工董事。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寶橋融資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橋融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橋融資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寶橋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標誌及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寶橋融資提供截至本通函日期的函件及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肖烽先生。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院1號樓1至9層101。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

- c.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rchina.com.cn)上發佈：

- a. 認購協議；及
- b. 本通函。

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2.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2.4 發行價格與定價方式
 - 2.5 發行數量
 - 2.6 限售期安排
 - 2.7 上市地點
 - 2.8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2.9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 2.10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限

臨時股東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附條件生效的A股股票認購協議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就措施作出承諾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工作相關事宜的議案。

上述第1項、第7項、第8項及第9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其餘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烽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鐵祥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3. 其他事項

(i) 臨時股東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個營業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